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如下列欄內指示代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特別決議案(附註四)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生效及實行。		
	普通決議案(附註四)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2.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a)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b)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c) 重選胡曉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d) 重選石曉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e) 重選梁勇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f) 重選韓松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g) 重選許洪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六)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空欄內填上屬意受委代表之姓名和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在會上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出而無載入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將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具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般)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函。